

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鲁应急字〔2023〕7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，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服务中心，土门、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（所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县灾害信息员队伍业务能力，提升全县灾害信息报送水平，有力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定于8月15日开展全县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职、应急办主任和灾情管理业务人员参会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1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。
- 2、灾害信息员基础知识。
- 3、灾害信息员工作手册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8月15日

四、培训要求

- 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，不得随意指派人员参加，确保参加人员培训后从事灾情管理工作，保证灾害信息员队伍基本稳定。
- 2.参训人员的培训资料由县局统一安排。
- 3.培训期间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准迟到、早退，遵守课堂纪律。

2023年8月14日